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2 年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六)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七)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 (八)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有关情况说明
- (十) 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数字政府建设、政务服务与政务公开、公共资源交易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牵头负责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统筹谋划、综合协调、指导督办，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和便民化。

3、指导、监督全市政府系统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工作。

4、指导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监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监督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行为。

5、规划指导建设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规范化、标准化。

6、负责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投诉举报工作机制，受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活动中的投诉举报，协调督促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举报和查处违法行为。

7、建立联动执法工作机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8、依法拟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目录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查处目录内市级项目平台外交易的行为。

9、统筹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工作，推进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统计和大数据分析。

10、负责建设和管理全市统一的综合专家库，健全专家准入、考评、退出机制，组织开展教育培训，规范专家的管理和使用。

11、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建设。

12、负责数字政府建设规划设计和协调推进，负责全市大数据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协调全市政务数据资源的整合应用和共享开放。

13、推进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互联网+监管”工作。

14、承担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职责。

1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纳入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汇编的单位有 2 个：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市政府大数据中心。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总编制人数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11 人，工勤编制 1 人。在职实有人数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11 人，工勤编制 1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政务服务工作：紧扣“改革创新”总目标，凸显“快办好办”的主旋律

1、抓重点，一体推进“四办”。一是积极开展“一事联办”，实现综窗受理模式。按照省定目标，实现更多主题事项“一事联办”。已完成 44 项“一事联办”主题事项并在全市复制推广，超省定“一事联办”主题 7 项。二是深度推动“一网通办”，已实现湖北省政务服务网及电子政务外网四级覆盖。编制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事项及实施清单。截止目前，市、县两级共发布依申请和公共服务事项 13970 件，可网办事项

13970 件，占比 100%，全部实现依申请和公共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其中“零跑腿”事项 10953 项，占比 78.4%，“跑一次”事项 3017 项，占比 21.6%。实现市级自建系统与市统一受理平台打通率 100%。三是线上线下一窗通办，推动实体大厅 1+6 综合窗口改革，形成“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审批模式；设置一个大综窗，六个部门专窗，即不动产登记联办专窗、公积金专窗、公安业务专窗、税务专窗、人社专窗和医保专窗。四是有效实现“跨域通办”，实现政务服务异地可办。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开设了“跨省通办”“跨市通办”窗口。实现 729 项政务服务事项“跨市通办”，793 项事项“跨省通办”，并按 5 级 118 同的标准，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编制发布统一办理流程、办事流程、办事指南、办理时限等，实现同一事项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2、破难点，全面实施“四减”。一是减审批时限。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承诺时限比法定时限压缩了 86.2%，进入全省第一方阵。二是减审批流程。目前我市已上线“我要开药店”等“一事联办”事项主题 44 个。三是减办事材料。咸宁市电子证照系统已收录全部市县两级 1152 类证照目录，已归集 157.76 万证照数据。实现了 38291 个材料从电子证照库直接获取，省定 100 本证照材料“免提交”比例 100%，“硬减”比例 41.65%，超省定 30%目标。梳理 129 个高频应用需求入驻“鄂汇办”咸宁旗舰店。利用手机扫描证书上的二维码，即时查看该不动产单元的宗地图及房屋平面分层分户图，实现不动产权证图件“码上查”。四是减跑动次数。大力推进“网上办”“不见面”审批。市县两级基本实现依申请和公共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全市首批 6 台政

务服务自助一体机落户咸宁市6个镇、村，试点基本公共服务“线上服务大厅”与“线下服务中心”无缝连接。推行“授权代理”、“亲友代办”等服务，最大限度方便老年人等特殊人群线上线下办事。打造“24小时不打烊”政务自助服务体系。在市民之家设立了无人车管所和自助服务区，将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行驶证补领等非上线和不动产自助查询、天然气自助充值、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社保缴费及个人所得税查询等业务纳入自助办理。大力推进“全市通办”“跨市通办”。实现与银行、公积金、担保集团等金融机构数据共享，在咸宁市（含各县市区）全域范围内，实现新建商品房抵押登记类业务“零跑腿”“零材料”“全市通办”。公布了第一批106项和第二批213项跨市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3、出亮点，积极实施“四优”。一是**优化办事闭环，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从“办不成事”窗口设立以来，共接待“办不成事”情况反映106件，为群众解疑答惑100%。制定《咸宁市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规范》，在大厅设立政务服务评价窗口，设置“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等五个等级，办事群众现场对服务做出评价，每日整改反馈，每周汇总公开通报，确保工作人员虚心、用心、热心、耐心为群众服务。今年以来，共收到企业和群众评价166条，所有问题整改销号。二是**优化责任闭环，首创“一把手”走流程。**全市各窗口服务部门“一把手”以办事群众和窗口工作人员的身份，跟随企业群众走流程、以工作人员身份坐窗口、以问题为导向促成效，亲身体验，感受痛点，发现堵点，督办整改，让窗口服务更有效率、群众办事更快捷。市直26家窗口单位在活动中，共发现问题46个，优化解决措

施 66 项，19 家单位拟定或出台相关政策和文件。此项工作做法在《湖北省政务信息动态》第 9 期刊发。三是**优化流程再造闭环，紧盯群众关切。做强不动产登记。**在全省首推不动产登记+水电气视网“五网”一体化过户联办；推出“周末不打烊”专场服务，将业务量大、个性化问题较为突出、群众反映较多的事项，主动协调制定个性化解决方案。推出的“天化麻业不动产权证办理专场”、“南山小区不动产权证办理专场”，“湖北科技学院不动产权证办理专场”切实为群众解决了实际困难；全面实现不动产抵押注销登记“无纸化”，在全省率先实现“互联网+金融服务+不动产登记”三协同；实现不动产权证“一证一码”。利用手机扫描证书上的二维码，可即时查看该不动产单元的宗地图及房屋平面分层分户图，实现不动产权证图件“码上查”；试行不动产登记智能柜面系统，办事群众在电脑上输入楼盘信息、签订购房合同、确认身份信息、进行认证比对、最后使用电子签名，提交申请，全程低碳环保无纸化办公。**做优税务服务。**组建“税无忧”工作室，积极打造具有咸宁特色的纳税服务品牌，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的一站式、兜底式、终结式服务，“税无忧”工作室聚合咸宁税务“业务集成融平台”专业化团队和社会中介力量，采取“电话问诊、专家坐诊、线上出诊、多方会诊、随访复诊”5 种工作模式，处理税收法律援助、税收政策咨询、涉税争议（矛盾）调解、涉税风险管控、涉税远程服务等业务，致力解决咸宁城区内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的涉税费疑难问题。四是**优化事项下沉闭环，修订完善公共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指导各县市区完成扩权赋能强县改革 126 项事项下放

承接认领工作，**一是**推动市县乡村四级综合窗口改革。印发了《关于推行全部业务综合窗口“一窗受理”的通知》。目前，前台151个办事窗口中，实现跨部门整合的综合窗口92个，比例达到60.9%。县级整体综窗比例达到50%，乡村两级实现全面综窗。**二是**加快推动资源、服务和平台下沉。梳理第一批市级拟下放、前移事项清单，全市6个县（市、区）首批669项便民服务事项和12个省定高频服务事项均已下放到位。近六个月内，全市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累计为群众办理下沉服务事项15万余件，市县两级“市民之家”办理人社、医保业务人流量同比减少近30%，经验做法被省党史学教办印发专题简报。

政务信息化工作：把牢“数据赋能”先手棋，凸显“和纵横连”的主基调。

1、提升数据归集水平，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1）优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是开展材料库建设，打造“一人（企）一档”，在原电子证照库的基础上，将减免材料拓展至批文、证明类，目前已归集应急、人社、公安、公积金等部门增量数据，并实时推送到省证照库。**二是推进扫码亮证工作。**开发E证通扫码亮码应用场景，在办事材料获取环节，窗口人员扫描群众在鄂汇办上展示的电子身份码，办事群众通过鄂汇办扫描咸宁市统一受理平台所展示的授权身份码，实现办理业务所需的证照获取和上传，无需办事群众提交相关实体证照或复印件。

（2）提升“鄂汇办”服务能力。按照省政务办《湖北省移动端高频事项清单》要求，推进高频事项与应用在鄂汇办掌上办理，已全量接入住房、公安、人社、医疗健康、交通、文旅等领域129个高频事项服务，累

计访问量 7510195 次，其中“人工视频客服”应用为全省首创。

(3) 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一是完成省定标主题及特色主题上线工作。截至目前，我市已在湖北政务服务网上线 44 个“一事联办”主题（其中因省人社部门接口调整，涉及 3 个人社部门事项的主题暂时下线），已受理一事联办相关办件 6723 件。二是完成 2022 年我市“一事联办”试点工作任务。前期，我局召开市直单位“一事联办”相关工作推进会议，向省厅报送一事联办标准规范（草案）供省厅定标参考，明确“企业员工入职一件事”、“二手房过户一件事（含水电气）”、“食品小作坊开办一件事”3 项主题在咸宁进行试点，主题定标后全省复制推广。三是完成线下主题“新生儿落户”受理模块。将该主题“一事联办”窗口前移进产房，将出生医学证明、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婚生子女登记户口）、社会保障卡服务（申领）、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新生儿参保登记）4 件事打包一起办理，实现数据在平台上流转，公安、人社、医保、卫健联审联办，医院、银行、邮政高效服务，实现了“一窗受理、联合审批、快递送达”。目前已在市中心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区妇幼保健院完成复制推广，已通过“一事联办”平台受理联办件 152 件。

(4) 夯实公共应用支撑。一是电子证照方面。咸宁市电子证照库平台目前已归集 251 个部门电子证照类数据、1152 类证照目录和 157.76 万证照数据，咸宁市电子证照库平台完成与湖北政务服务网和统一受理平台的对接，证照“免提交”减少群众材料份数及跑动次数。二是电子签章方面。开发不动产登记信息和网签备案签章服务等 8 个应用场景。如：办事群众可登录鄂汇办 APP，查询权属人名下所有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和网签备

案信息，调用电子签章服务自动盖章。教育部门根据不动产房查信息，通过房屋所属区域划分入学学校，减少办事群众提交相关的实体资料。三是电子档案方面。与市档案局合作，利用数据共享交换平台、OA办公系统及电子证照系统等覆盖全市的信息化支撑平台实现市直各单位档案信息化及档案数据自动化归档。

2、提升数字治理水平，构建数字治理格局

(1) 积极推动“一网统管”三年行动。我市于2020年形成咸宁市“智慧大脑”建设方案，目前正根据《湖北省省域治理“一网统管”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优化方案。通过多次沟通，目前我市城管委已制定《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方案》，计划先试先行。

(2) 拓展“互联网+监管”应用。一是实现执法人员人员全量注册，共注册1.94万个有效用户，开展11次集中培训和8次上线培训，发布监管动态913条，监管曝光台290条。二是监管事项应领尽领截至目前，咸宁市共认领6154条监管事项，填报检查实施清单6725条。三是监管数据汇集。共汇集47万余条企业法人监管行为数据，26万余条本地公民监管行为数据，事项覆盖率达到91.80%。四是加强监管风险预警处置。共办结各类风险预警46个。五是全面联通各类监管系统。实现咸宁市数字城管等系统与省系统对接。六是创新监管应用，推动“互联网+监管”与12345热线深度整合，探索投诉举报“热线+监管”模式，初步实现群众投诉、照单处置、过程管控、数据录入等全过程留痕闭环管理，目前共汇集1233条热线监管反馈数据。

3、提升数字基础水平，打造硬核发展支撑

(1) **电子政务外网保障方面**。目前咸宁市电子政务外网纵向已覆盖市、县、乡、村四级；横向已联通市县职能部门 856 家（包含 69 个乡镇）。

(2) **政务云建设运维方面**。咸宁市“政务云计算平台”目前已有 38 个市、县级部门、共计 130 个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上云。包括全市政务一体化平台、党政网站集群、公共资源交易平台、12345 公共服务热线平台、不动产登记系统、工建改系统、市数字城管系统、旅游资讯网、市委组织部自动化办公及基层党建系统、信用咸宁、“雪亮工程”视频共享平台等。

(3) **完善数字政府统筹管理机制方面**。目前已出台《咸宁市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及《关于建立咸宁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等制度，累计已评审项目 109 个，有效推动了我市政务信息化集约化建设及数据共享工作。

4、提升数据交互水平，提高数据共享效率

(1) **推动资源挂接和数据汇聚共享**。2022 年开设事项主线目录专区，梳理挂接非事项类数据目录数 1332 项，数据汇集部门 344 个，数据量 2.83 亿条。目前，全市有 42 个部门的数据资源被 31 个单位申请 724 次，授权通过 672 次，接口被调用 1.13 亿次，库表被订阅 475 次。

(2) **开展国家接口应用创新工作**。2022 年市州“高效办成一件事”考核新增考核指标，要求市州围绕数字湖北“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等应用场景、以需求为导向申请并使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接口资源，

取得积极成效等情况。我局迅速行动，积极申请国家接口，3月23日发布《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推进数据共享相关工作的通知》，目前我市共申请国家接口45个，报送应用案例38个。

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建强“内外兼修”治理链，凸显“综合监管”的主引擎。

1、真抓实干，高标准落实省系统会议精神

(1) 抓整改，见实效，巡视问题全面销号到位。对2019年省委巡视反馈我市招投标领域10个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整改。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销号。全市共开出行政处罚决定19份，共罚款272.1934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2.3201万元；追责问责30人次，组织处理23人，党纪处分6人，政务处分6人，另有18人被移送司法机关。

(2) 抓专项，细排查，两个活动任务高效完成。一是组织全市系统认真开展开发区建设腐败专项整治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两项活动，制订了《咸宁市开发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投标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重点、方法步骤及组织领导。二是对全市1个国家级开发区和5个省级开发区自2013年元月以来招投标项目进行摸排，共排查项目203个，发现问题37个，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三是对2022年元月以来进场交易项目进行排查，共排查项目84个，涉及金额155.36亿元，暂未发现腐败问题线索。

2、建章立制，高标准建设一流营商环境

(1) 列清单，修文本，进一步优化招标流程。制定了《关于持续优化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列出了 13 条任务清单；联合市住建部门编制了《咸宁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范本招标文件》，取消了 3000 万以下的项目业绩门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自该投标文件实施以来，投标人数量平均下降 50%左右，投标人中小企业的比例从不足 10%上升至 80%左右。

(2) 建机制，强监管，进一步优化竞争环境。一是制定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对制定的招标采购方面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在印发前开展公平竞争性审查，并印发《咸宁市招标投标负面清单》，要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对照负面清单开展公平竞争性审查。二是编制了《包容审慎监管“四张清单”》，目前已对 9 家企业不予处罚，对相关企业采用了行政约谈、责令作出整改承诺等监管措施。三是认真贯彻落实两个《容错清单》工作要求，已对 1 家属于“51020 现代产业体系”的市场主体予以容错，免于行政处罚并约谈了公司法定代表人。四是结合实际制定了《咸宁市 2022 年度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方案》，联合市住建局随机抽取 4 名执法人员对随机抽取的 7 个项目进行检查，所有发现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到位。

(3) 重信用，强信心，进一步优化市场服务。全市系统做到严格依规实施量化公告，审慎实施 12 分量化记分，全市系统已报送量化记分信息 15 条。严格落实《“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修复指南》要求，积极引导市场主体纠正失信行为。今年以来，全市系统共办理信用修复 45 份。同时联合市住建局、市

建筑业协会组织全市 120 余家企业负责人，参加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政策培训，为建筑业企业积极参与投标增强了信心。

(4) 定规范，降成本，进一步优化投诉渠道。拟制定省级地方标准《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规范》，进一步规范了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结合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要求和外地经验，联合市住建局、市交易中心在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中试点实行信用保函制度，进一步降低企业的投标负担。结合实际制定了《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投诉指南》，将投诉处理流程、投诉受理渠道、投诉处理法律依据、投诉受理条件、投诉书格式及注意事项全部向社会公开。

3、搭建平台，高标准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1) 打造“四个统一”平台，实现资源共享。一是打造统一的场地建设规范标准。借鉴先进经验，将平台场地设置、服务项目事项等统一规范、统一标准，全面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实现场地资源共用共享。二是打造统一的市场主体库。将市场主体信息推送至省公共服务平台，外地市场主体来咸投标无需重复注册信息，实现主体库资源共用共享。三是打造统一的数字证书互认平台。着力推动 CA 数字证书互认，目前全市已有 4 家单位的 CA 证书在咸宁平台上使用，实现数字证书资源互认。四是打造统一的无投标人开标现场。在全市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目前所有进场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无投标人进入，实现开标现场无投标人见面。

(2) 做好“四个责任”落实，实现跨区交易。一是落实自主选择。对于项目单位要求将本地项目调整到外地交易的，一律不设门槛，不搞备案审批，由招标人自主选择异地交易平台。二是落实属地职责。对省联投、际华集团、咸宁农商行等本地项目，要求调整到省中心交易事宜予以大力支持，对于交易过程中发生的投诉举报，按照属地监管职责不变的原则积极调解矛盾。三是落实部门职责。积极协调市财政局、市住建局与湖北科技学院对接，落实该校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在市交易中心的监管责任，切实解决学校后顾之忧。四是落实国企平台职责。积极与市城发集团等国企对接，就国有企业规范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采购提供支持，帮助市属国企建立招采平台，提高国企采购活动效率和效益。

(3) 采取“四个措施”建库，推进异地评标。一是制定建库工作方案。按照省局工作提示，制定了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咸宁区域库建设方案，由我局统筹全市专家征集、培训及测试审核工作。二是发布建库征集信息。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征集公告，同时向湖北科技学院等 19 家单位发函请求协助征集。三是严把建库专家审核。通过大数据手段核查申请人资料，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专家的专业知识能力和上机实操进行测试。共有 70 余人未通过资格审查或能力测试，另有 700 余人审核入库。四是制定专家抽取方案。为有效解决我市专家不足问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咸宁市相邻县（市、区）专家抽取方案》，实现跨县（市、区）和跨市州抽取专家评标常态化。

4、落实“四化”，高标准推动改革试点落地

(1) 推动“评定分离”改革规范化。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实施“评定分离”改革，将招投标程序中的“评标委员会评标”与“招标人定标”作为相对独立的两个环节进行分离，此项工作已作为市级改革项目列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目前省里已印发《关于印发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定标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我市已具备直接推行使用的条件。

(2) 推动市县两级联动执法系统化。由市局牵头建立联合办案机制，对于特别重大案件抽调全市系统精干力量组建工作专班，由市、县（市、区）两级组成联合调查组。2021年以来，已通过联合办案机制办理由党委、政府及省局交办的重大案件6起，已办理纪检监察和公安机关交办、移送的违法违规案件共12件，已向公安机关移送围标串标线索5条、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党员干部问题线索5条。

(3) 推动全市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坚持“项目一网运行、客场随机分配、专家统一抽取、评标全程留痕、监督责任明确”的工作原则，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实现常态化，对于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与其他市州开展远程评标；对于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市内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据统计，我市符合条件项目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比例在全省排名靠前。

(4) 推动项目招标计价软件实名化。联合市住建部门在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中，实施计价软件加密锁实名制管理。对投标人用于制作、生成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的计价软件的使用人实行实名登记，投标人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的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将予以重点监管。目前，我

市已完成计价软件相关功能和交易系统的调整，具备投入使用的条件。

政务公开坚持“标准规范”风向标，凸显“政务公开”主阵地工作。

1、以公开促落实，主题宣传标尺鲜明确立。2022年，咸宁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了“十四五”规划的网络专题，集中发布咸宁市及政府各部门“十四五”规划情况，配套公开相关解读、部署、推进等信息。此外，专题还收集展示了各部门历年规划情况，方便市民查阅。开设了“加快疫苗接种 共筑免疫屏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建设最美香城泉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网络专题，共发布各类政策、动态、解读等信息342条；持续维护更新“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专题专栏，通过图片解读等方式，发布各类“六稳”“六保”信息73条，充分阐释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长期向好的态势，提振市场信心。

2、以公开促规范，平台建设基础更加牢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对政府信息公开建设的相关要求，全面梳理县市区、市直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做到各项栏目应开尽开。截至目前，我们为全市所有政府网站分别列出41张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清单，作为《咸宁市2021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附件下发。截止目前，全市共更新信息3万余条，推送21万多条数据至省统一信息资源库。

3、以公开促服务，创新举措成效充分体现。2022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政府文件58条，发布文字、图片、视频等各类政策解读文章58篇。为丰富解读形式，我们将原来的“视频访谈”栏目调整为“访谈解读”的形式，针对涉及范围较广或涉及民生热点的政策文件，政府网站编辑部还与相关单位联系，共同策划，邀请

发文单位的分管领导或业务科室的负责同志，通过视频访谈的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取得了比较满意的效果。与往年相比，解读比例有大幅度提高，解读形式更加多样化，以图文解读+视频解读增加了近三分之一。截至目前，共完成9期视频访谈，其中访谈解读7期。

4、以公开促质效，绩效评估导向全面树立。根据省、市文件，对我市对6个县市区和39个市直部门的网站、政务新建媒体和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季度抽查和绩效评估工作，督促存在问题的单位进行整改，有力地促进了我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政务公开的建设。同时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为绩效强基础。今年来，政府网站编辑部采取上门指导、跟班学习、集中培训等多种方式开展人员培训活动，共组织开展了包括市直和部分县市区的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培训6次，400多人（次）接受了培训，是历年来参加培训人次最多的一年，对全市的政务公开工作起到了推动作用。

12345 公共服务热线中心工作紧盯“工单质效”关键点，凸显“民生服务”主题曲。

2022年1-12月，12345热线中心接通市民电话37.17万件，办结电话、市政府网站、云上咸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市民诉求40.07万件。

1、热线整合全面完成。取消号码、整体并入热线21条、双号并行热线13条、设分中心热线8条，全面完成热线整合工作任务。2022年1月全省热线整合视频会，咸宁市政数局做先进经验交流；5月11日咸宁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工作新闻发布会如期召开。

2、接听能力提档扩容。市政府通过划转其他部门热线人员和批复新增的方式，为市 12345 热线新增话务员 23 名，政数局分 3 批将新工作人员引进到位，开设二号话务大厅，扩容相关配件，使市 12345 热线语音线路上限从 30 路扩展到 60 路，语音坐席上限从 30 位扩展到 50 位，日均接听能力上限从 800 件扩增至 1600 件。同时加强业务培训，夯实话务人员业务能力。2022 年以来，我局先后组织了 5 场话务员专场培训会、14 场话务员专场考试；安排专人负责对知识库进行更新，热点知识第一时间通知全体人员；成立工单质检组，每天对话务员接听规范情况进行复听抽查，每天召开工单质量复盘会，对话务员接听不规范的录音复盘播放，话务小组组长和其他成员点评，当事话务员表态发言；成立工单外采组，对部门间职责不清，部门回复后市民满意度情况现场调查，形成调查结论回告。

3、工单办理质效提升。一是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指示精神，联动咸宁问政领导小组，将部门在 12345 热线工单办理过程中出现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书面移送。2022 年以来，市政数局移送相关线索 8 件。二是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 12345 热线工单办理质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对部门办单时的基本流程、答复规范、退单要求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提升 12345 热线的办理质效；市政数局申报的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正在国家部委征求意见中。三是开展“一把手听民声”活动。市政数局和市营商办联合开展“一把手听民声”活动，每周邀请群众反映问题较多，工单办理量较大的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亲临一线，倾听民众声音。活动开展前在各媒体上提前预告；活动开展期间，市民来电现场问，部门主要负责人现场解答，对需要到达现

场解决的诉求，部门主要负责人当场作出安排并向市民回告。2022年，咸宁市“一把手听民声”活动共开展9期。

4、参谋助手作用显现。一是坚持每日向市政府报送工作日报，市政府领导每日进行批示，市政府政务督查室和各业务科室分头督办。2022年以来，市政府领导在12345热线工作日报中签批200余次。二是每月印发月度通报，通报各部门工单受理、办理、超期等情况，确保各部门工单办理又快又好。三是每季度印发12345热线季度分析通报，分析该季度市民反映的热点诉求，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咸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51.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065.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6.2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2.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67.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5,167.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167.53	总计	62	5,167.5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咸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

金额单位：万

局

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167.5 3	5,151.3 1					16.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65.8 9	5,049.6 7					16.21
20101	人大事务	1.48						1.48
2010101	行政运行	1.48						1.4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52.3 3	4,737.6 0					14.73
2010301	行政运行	1,687.6 5	1,687.6 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71.6 7	2,856.9 4					14.73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193.01	193.0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2.00	262.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62.00	262.00					
20137	网信事务	50.07	50.07					
2013701	行政运行	50.07	50.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3	42.01					0.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1	42.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6	37.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5	4.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1						0.0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1						0.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0	16.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0	16.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6	15.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	1.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32	43.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32	43.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71	35.71					
2210202	提租补贴	7.61	7.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咸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

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67.5 3	792.4 3	4,375.1 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65.8 9	690.7 9	4,375.0 9			
20101	人大事务	1.48	290.3 3	1.48			
2010101	行政运行	1.48	41.78	1.4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52.3 3	640.7 2	4,111.6 1			
2010301	行政运行	1,687.6 5	639.4 7	1,048.1 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71.6 7	1.25	2870.42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193.01	90.25	193.0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2.00	38.89	262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	262.00	38.89	262			

	出					
20137	网信事务	50.07	50.07			
2013701	行政运行	50.07	50.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3	42.01	0.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1	42.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6	37.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5	4.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1	40.51	0.0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1	33.77	0.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0	16.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0	16.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6	15.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	1.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32	43.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32	43.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71	35.71				
2210202	提租补贴	7.61	7.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咸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

金额单位：万

理局

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次	金额	项目	行 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51.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049.67	5,049.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01	42.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30	16.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32	43.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51.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51.31	5,151.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151.31	总计	64	5,151.31	5,151.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咸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151.31	792.43	4,358.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49.67	690.79	4,358.8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37.60	640.72	4,096.88
2010301	行政运行	1,687.65	639.47	1,048.1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6.94	1.25	2855.69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193.01		193.0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2.00		262.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62.00		262.00
20137	网信事务	50.07	50.07	
2013701	行政运行	50.07	50.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1	42.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1	42.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6	37.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5	4.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0	16.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0	16.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6	15.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	1.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32	43.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32	43.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71	35.71	
2210202	提租补贴	7.61	7.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咸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金额单位：

数据管理局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5.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4.04	30201	办公费	13.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8.0 2	302 02	印刷费	7.06	307 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2. 21	302 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7.42
30106	伙食补助费	9.27	302 04	手续费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0. 15	302 05	水费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7.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47.6 4	302 06	电费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5	302 07	邮电费	86.5 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14.1 9	302 08	取暖费		310 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2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302 11	差旅费	3.12	310 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7 1	302 1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310 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 13	维修(护)费		310 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0 4	302 14	租赁费	0.24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 7	302 15	会议费		310 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 16	培训费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7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45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10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10 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 26	劳务费	29.1 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7.4 4	399 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 28	工会经费	9.19	399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 29	福利费	0.92	399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 31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399 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 用	16.1 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1.64	302 40	税金及附加 费用	14.5 1				
			302 99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86. 50	公用经费合计					205.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咸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我单位（部门）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咸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我单位（部门）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咸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3	3.88		3.88	0.45	4.33		3.88		3.88	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部门决算收入 5167.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51.31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99.69%；其他收入 16.23 万元，占决算收入 0.31%，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 0 万元，占决算收入 0%。

部门决算支出 5167.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2.4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33%；项目支出 4375.11 万元，占总支出的 84.67%。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65.89 万元，占总支出的 98.04%；社会保障和就业 42.03 万元，占总支出的 0.81%；卫生健康支出 16.3 万元，占总支出的 0.32%，住房保障支出 43.32 万元，占总支出的 0.83%。

（二）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部门决算收入 5167.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51.31 万元，其他收入 16.23），同比增加 3723.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民之家搬迁后增加市民之家大楼租金和大楼运维费用。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167.53 万元，同比增加 3723.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民之家搬迁后增加市民之家大楼租金和大楼运维费用。

（三）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2022 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 220.20 万元。其中办公费 33.4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邮电

费 78.6 万元、差旅费 4 万元、维修费 4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劳务费 42 万元、工会经费 6.47 万元、福利费 4.8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8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1 万元。同比增加 190.74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调整，部分项目支出调整至机关运行经费，主要是邮电费、劳务费等。

（四）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2.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7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9.3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2.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注意：该项要特别说明公务用车购置数、保有量及国内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

因公出国（境）0 批次 0 人，费用 0 万元，2021 年也无因公出国（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88 万元。增加原因：车辆自身维修费用增加；近 2 年均无公车购置费用。公车保有量 1 辆。

公务接待 4 批次 52 人，费用 0.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3 万元。减少原因：接待人员减少。

“三公”经费支出口径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2022 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2022 年预算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有 8 个，其中：（1）政务一体化平台建设 300 万元，绩效目标：建设鄂汇办旗舰店，50 项便民服务应用和 200 项高频事项入驻旗舰店，建设市县两级一事联办一体化系统；（2）市民之家搬迁费及建设费 307 万元，绩效目标：保障市民之家正常运转，设施维修时间 \leq 2 小时，窗口工作人员和办事群众满意率 \geq 95%；（3）服装费 57.6 万元，绩效目标：完成窗口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服装采购，窗口工作人员满意率 \geq 95%；（4）大数据中心平台建设 86 万元，绩效目标：政务云平台服务单位 \geq 30 家，政务云平台虚拟机提供数 \geq 300 个，电子证照接入单位 \geq 200 个，数据共享平台接入数据量 \geq 2 亿；（5）市政府 12345 公共服务热线项目建设及运维费 176 万，绩效目标：保障市 12345 公共服务热线中心正常运转；（6）市政府门户网站运营维护，绩效目标：保障市政府门户网站运行，在全省政府网站测评中合格率 100%；（7）信息系统登记保护测评项目 70 万，绩效目标：对咸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的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8）咸宁市政务云运维项目，绩效目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全市 35 个单位提供云服务。

本单位 2021 年无扶贫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款）行政运行（项）：指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咸宁市政府大数据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款）政务公开审批（项）：指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

管理局用于窗口日常管理、办事大厅运行维护、审批系统维护、窗口工作人员培训、教育等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指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用于市政府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